

#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文通〔2024〕7号

## 关于补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旅行社：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的要求及上级有关通知，各旅行社需在2024年3月31日前补足质量保证金。请各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文件要求督促辖区内旅行社补足质量保证金。请各旅行社高度重视，在2024年3月31日前补足质量保证金，同时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保证金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或缴存保证金银行账户余额票据上传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质量保证金板块，更新质量保证金数据，并将相关材料上报我局市场管理科（联系人：倪丹琳 邮箱：czwgltsck@163.com 联系电话：0768-2229633）。

如在2024年3月31日前未能补足质量保证金，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

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我局将依法吊销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特此通知

附件：潮州市旅行社需补足质保金数额明细表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2月2日



抄送：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监督科、执法科

附件:

## 潮州市旅行社需补足质保金数额明细表

项目	旅行社名称	补足质量保证金金额 (万元)	依据
一、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潮州国旅、龙之旅、潮之旅、风光、中旅	70	<p>《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p> <p>《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 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 并向社会公告。</p>

<p>二、2021年4月1日后设立的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p>	<p>川秀、潮途、无休、骏飞、府城、玩转、广悦、茶都、佰越、云游、乐游、嘉湖</p>	<p>20</p>	<p>《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p>
<p>三、依法降低50%缴纳数额的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p>	<p>趣途、晨彩、乐程、丽城、颐和、星程、中国国旅（广东潮州）、潮人、东南、湘子桥、假日、雅观、青年、招商、粤运、亚细亚、山水、壮大、春辉、狮子龙、国人、恒泰、客天下、四季、康辉、广东中旅（潮州）、安之旅、春秋、优行、幻之旅、金龙之旅、青年、鸿泰、阳光之旅、天地人</p>	<p>10</p>	<p>《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行社应当将质量保证金的缴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p>

<p>四、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需补足质保金的旅行社</p>	<p>新世纪</p>	<p>20</p>	<p>《旅行社条例》第十八条旅行社在旅游行政管理过程中使用质量保证金赔偿旅游者的损失，或者依法减少质量保证金后，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应当在收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补足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p>
<p>五、没有申请退还质保金，无需补缴质保金的旅行社</p>	<p>韩山、小伙伴、映象、潮联、潮安区中国旅行社、天马、金龙</p>	<p>0</p>	
<p>备注：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需在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需在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p>			